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 12 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河府〔2024〕53号）……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源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河府〔2024〕54号）……3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河源市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河府函〔2024〕302号）……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行政复议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河府办〔2024〕18号）……1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河源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河农农〔2024〕80号）……16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河源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的通知
（河消2024〔36〕号）……23

关于公布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4〕87号）……31

关于公布2025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4〕94号）……32

关于印发《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园林管理类、生活垃圾类）》的通知
（河城管执发〔2024〕107号）……34
关于印发《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河环函〔2024〕110号）……35

【县区政府文件】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4〕150号）……40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4〕151号）……43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县推行宅基地新建农房风貌管控“报建承诺+奖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紫府办〔2024〕14号）……47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紫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紫府办〔2024〕15号）……53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紫府办〔2024〕16号）……63

【政策解读】

《关于公布2025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72
《关于公布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的通知》解读……74
《关于河源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76
《紫金县推行宅基地新建农房风貌管控“报建承诺+奖补”管理办法（试行）》解读……80
《广东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解读……83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园林管理类、生活垃圾类）》解读……85
《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解读……87
《河源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解读……90
《紫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解读……97
《关于调整河源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解读……101
《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解读……107

【人事任免】

市政府12月份人事任免……114

HFG-2024-007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河府〔2024〕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根据《河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河府〔2020〕63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市政府决定废止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废止的河源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8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0日

附 件

废止的河源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通行政村公路水泥硬底化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河府办〔2004〕84号）

2.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2008〕148号）

3.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乡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河府〔2008〕151号)

4.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档案馆开放档案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府办〔2012〕93号）

5.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通知（河府办〔2018〕53号）

6.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专利资助政策的通知(河府〔2019〕6号）

7.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河府〔2019〕10号）

8.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2020〕37号）

HFG-2024-008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源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河府〔2024〕54号

为推进我市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和《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决定调整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划定

（一）河源市市区（包括源城区、江东新区、市高新区）

河源市市区（包括源城区、江东新区、市高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共188.18平方公里，范围包括:

1.新市区：北至深业路和永源路及其西延线-205国道-河源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北边界及其西延线，西至粤赣高速以西2公里，东至东江，南至沿江路-新江一路-石坪路及其西延线，面积49.56平方公里;

2.老城区：北至沿江路-新江一路-石坪路及其西延线，西至粤赣高速以西2公里-笔架山防护绿地北边界--粤赣高速，东至东江，南至迎客

大道，面积21.22平方公里；

3.明珠开发区及周边区域：北至迎客大道-桂山防护绿地南边界，西至粤赣高速以西2公里，东至东江，南至临江东江大桥及其西延线，面积22.36平方公里；

4.高新区及周边区域：北至临江东江大桥及其西延线，西至粤赣高速以西2公里-龙岭十路（规划）-粤赣高速-临埔大道（规划）-京九铁路，东至东江-科技大道-高新区沿江路，南至临埔大道（规划）-和谐路以南-祥景路-174乡道，面积37.52平方公里；

5.龙岭工业园及周边区域：北至龙岭十路（规划）-粤赣高速-临埔大道（规划），西至巴伐利亚庄园西边界-埔前河，东至京九铁路，南至埔前大道（规划），面积8.89平方公里；

6.江东新区：北至154县道，西至东江，东至东环快速路（规划）-242省道以南建成区范围-柏埔河-东环快速路（规划）-柏埔河路（规划）-经十路（规划），南至科技五路（规划）-东环路（规划）-纬四西路（规划），面积42.27平方公里；

7.防护绿地：笔架山防护绿地面积2.80平方公里，桂山防护绿地面积3.56平方公里。

（二）东源县

东源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共42.96平方公里，范围包括：

1.仙塘镇片区：长深高速-东江-深业路和永源路及其西延线-205国道-河源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北边界围成的闭合区域，面积32.37平方公里；

2.滨江新城片区：洋潭四路（规划）-规划区边界-154县道-东江围

成的闭合区域，面积10.59平方公里。

（三）和平县

和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共19.14平方公里，范围包括：

1.城北片区：339省道与龙河高速交界处正东向延线-358国道以东1公里-福和大道和156县道以北1公里-京九铁路-156县道-福和大道-龙河高速围成的闭合区域，面积11.89平方公里；

2.城南片区：156县道-福和大道-龙河高速-G358及和平中心城区东边界围成的闭合区域，面积7.25平方公里。

（四）龙川县

龙川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共15.17平方公里，范围包括：

1.水贝片区：梅龙高铁-义都河-东江围成的闭合区域，面积5.41平方公里；

2.老隆片区：长深高速以北老隆村、隆心村的范围，面积9.76平方公里。

（五）紫金县

紫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共12.98平方公里，范围包括：

1.紫城工业园片区：广龙高速以西紫城工业园建成区范围，面积1.93平方公里；

2.紫城城区片区：广龙高速以东、242省道以北的紫城镇建成区范围，面积11.05平方公里。

（六）连平县

连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共13.14平方公里，范围为连平中心城区。

二、本通告所称的高污染燃料

我市高污染燃料种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III类（严格）标准执行。以下燃料属于本通告所称的高污染燃料:

（一）煤炭及其制品;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禁燃区管理要求

（一）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应为专用锅炉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三）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全市禁燃区内现有的各类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2026年9月30日前改用清洁能源或完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改。

（四）本通告不适用于能源保障供应应急状态。

（五）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由河源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六）河源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相关要求，对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

四、本通告有关专用词汇说明

（一）生物质成型燃料，推荐使用广东省地方标准《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 1052-2018）。国家或广东省出台生物质成型燃料产品新标准后，从其新标准。

（二）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推荐使用广东省地方标准《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锅炉技术条件》（DB44/T 1510-2014）。国家或广东省出台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产品新标准后，从其新标准。

（三）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的高效除尘设施，是指袋式除尘设施或旋风加袋式除尘或电袋除尘等高效治理设施。配套其他类型除尘设施的，应确保锅炉烟尘排放浓度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相对应的浓度限值。

（四）清洁能源，是指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清洁能源。

五、实施日期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三十天后实施，有效期5年。

特此通告。

附件：河源市各县（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河源市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河府函〔2024〕3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8”具体安排，推动质量强市建设深入实施。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各县（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安排，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县（区）开展自我评价的基础上，会同市有关单位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确定了考核等级。现通报如下:

A级：东源县、连平县、紫金县。

B级：龙川县、源城区、和平县。

江东新区、市高新区为功能区，仅参与考核，不参与评级。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8”具体安排，高水平建设质量强市，大力实施河源质量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持续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加快发展

新质生产力，在新起点上谱写河源质量强市建设新篇章，为河源加快实现绿色崛起作出应有贡献。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9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行政复议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河府办〔2024〕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行政复议工作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9日

河源市行政复议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复议工作，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效，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区）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开展行政复议相关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是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是具体办理本级行政复议事项的行政复议机构。

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以外的其他行政复议文书。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确保行政复议机构人员配置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根据工作需要保障工作经费和办案场所、装备等设施。

行政复议机关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处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辅助性法律服务。

第六条 行政复议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按照下列方式作出处理:

（一）行政复议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

（二）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第七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构向申请人发送《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书面通知申请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行政复议机构收到补正材料后，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进行处理。

第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依照行政复议法适用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被申请人、第三人发送《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被申请人、第三人发送《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

第九条 行政复议机构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案件处理

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条 以市、县（区）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由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参加行政复议，本级行政复议机构应予配合。

第十一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当面听取意见的，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

第十二条 在行政复议期间，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中止情形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法向当事人发送《中止行政复议审查通知书》。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积极开展行政复议案前、案中、案后调解工作，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工作力量有机衔接联动，引导行政争议就地调解。

第十四条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听证由一名行政复议人员任主持人，两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任听证员，一名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五个工作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书面通知当事人。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的，应当书面通知被申请人。

第十六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向当事人发送《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通知书》，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适用行政复议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构案件承办人对行政行为审查后，形成书面结案报告，经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同意或集体讨论通过后，报行政复议机关审定，以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构办理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将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意见书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及其他行政复议相关文书作出后，应及时送达当事人。送达可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留置送达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送达方式。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包括案件统计分析情况、案件纠错情况、行政复议决

定履行情况以及工作建议等。

第二十二条 被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予以通报：

（一）同一案件经三次以上行政复议均被纠错的；

（二）未按时提交答复材料和答辩材料的；

（三）作出的行政行为经行政复议被纠错率超过50%的；

（四）未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的；

（五）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的；

（六）其他应当通报的。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中发现被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八十二、八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河源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规定》（河府办〔2012〕105号）同时废止。

HBG-2024-029

关于印发《关于河源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河农农〔2024〕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河源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关于河源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我市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推动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认真落实省农业农村厅部署要求，立足屠宰行业新发展阶段，构建生猪屠宰行业新发展格局，以“优布局、优模式、减数量、规模化、标准化、强监管”为主要任务，严格落实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推动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科学设置，控制总量。综合考虑国土空间规划、生猪养殖规模、市场消费水平、屠宰生产加工能力、冷链配送服务能力、交通运输条件

等因素，统一设置和布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合理控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数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防止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

——严格标准，转型升级。依法依规审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严格执行国家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操作技术规范、卫生质量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标准。引导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构建生猪主产区与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推动“运猪”向“运肉”转变。

——强化监管，有序发展。完善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制度，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生猪屠宰行为，促进生猪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8年，全市屠宰产能布局持续优化，培育一批集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一体化的龙头示范企业，品牌化经营水平有效提升。行业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生猪规模化屠宰比例达90%以上，力争创建3家省级以上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屠宰环节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在99%以上，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屠宰监管机制不断健全，生猪屠宰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形成布局合理、模式优化、数量适当的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设置屠宰厂（场）数量。根据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布局要求，按照“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各县（区）人口规模、肉品消费能力、交通运输条件、生猪养殖出

栏量和动物疫病防控等实际情况，按照我市近三年肉猪出栏量的平均值计算屠宰产能，参照屠宰产能与15万头的比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同时结合目前我市定点屠宰场分布情况，到2028年，全市规划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总数不超过10家，具体分布如下：城区1家（包含源城区、江东新区）、东源县2家、和平县1家、龙川县2家、紫金县2家、连平县2家。规划期内，随着江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全市生猪产业发展，在全市生猪出栏量满足增设定点屠宰厂（场）数量，且符合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江东新区可设置1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在本市辖区内年出栏肉猪20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新建屠宰自养生猪的产加销一体化、标准化屠宰企业，不受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数量限制。

（二）严把行业准入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条件和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的相关规定，把好屠宰厂（场）设立准入关口。贯彻落实《规范》要求，2024年1月1日前已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屠宰厂（场），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达到《规范》要求；2024年1月1日起新建（含原址重建、迁址新建）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满足《规范》对于厂房、设施设备、工艺、人员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投产后应当全面达到《规范》要求。

（三）优化发展模式。鼓励生猪养殖大县、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的大型屠宰企业。大力推行屠宰企业一体化发展、品牌化经营模式。鼓励屠宰企业向养殖、流通环节延伸产业链，提

高生猪产品自营能力。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冷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藏车等冷链运输设备。引导屠宰企业向乡镇、农村延伸肉品经营网点，依托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实现跨地区冷链配送和冷鲜肉销售。

（四）推行标准化建设。继续开展国家级、省级标准化屠宰企业创建活动，鼓励、引导、支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大力推进以监督检查常态化、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废弃物处理无害化、配送冷链化及追溯信息化为主要内容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标准化建设。

（五）推进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整改清理工作。各县（区）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撤停并转，对不合格的，应于2025年底前将清理名单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各县（区）要对经依法取消定点资格的屠宰厂（场）收回证章标志、撤离驻厂（场）官方兽医，不再受理其检疫申请。

（六）加强行业监管。对至2026年1月1日仍未达到《规范》要求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要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严格落实肉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安全生产等管理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生猪屠宰企业严格按照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实施品质检验。要落实集中检疫制度，派驻官方兽医严格按照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实施同步检疫，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方可出厂（场）销售。加强屠宰环节

肉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防范质量安全风险，提升肉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对本意见实施的组织领导，及早谋划，明确本辖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具体设置区域、建设时间表，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如期全面完成发展目标。各县（区）在全市统筹布局、整合优化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过程中，要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坚持做好分步实施、分类指导，正确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实现平稳过渡，确保社会稳定。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县（区）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引导生猪屠宰行业新旧动能转换，提升规模化、标准化、一体化水平，加快推动屠宰企业转型升级。要着力解决屠宰厂（场）建设用地指标、环评审批等需求，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和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产加销融合发展、屠宰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建设等项目。

（三）**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各县（区）要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生猪屠宰监管责任体系。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屠宰管理、屠宰检疫队伍建设，配备与屠宰检疫能力相适应的官方兽医和协助检疫人员；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屠宰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或迁建项目的立项指导服务；公安部门要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私屠滥宰、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生猪产品以及阻碍执法检查、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监管、检测、执法等所需工作经

费，确保屠宰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持解决屠宰企业升级改造、新建产加销融合屠宰企业的用地需求；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屠宰企业环评审批指导服务工作，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生猪屠宰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肉品市场销售环节监管，打击销售非法肉品的违法行为；各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切实保障肉类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生猪屠宰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教育和引导生猪屠宰从业人员依法屠宰、规范经营，增强自觉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识。综合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向广大消费者宣传肉品科学消费常识，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从2025年1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施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发生变化的，从其新的规定。

HBG-2024-030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河源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的通知

河消2024〔36〕号

各县（区）消防救援大队（筹备组），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推动有效解决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顽疾问题，建立完善消防车通道长效管理机制，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现将《河源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12月9日

河源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车通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提高灭火救援通行保障水平，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消防车通道是指灭火和应急救援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包括市政道路，居民住宅区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取水通道、建筑物消防车通道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负责本单位消防车通道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职责；督促、指导建筑物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对管理区域内消防车通道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消防专项规划中消防车通道内容；严格控制已规划停车场使用功能的调整；在审查城市主要道路的高架桥、地道桥等市政工程时，应充分考虑大型消防车通行需求，高架桥与主干道交叉口、地道桥预留足够高度，并满足大型消防车的通行要求。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中，应当审查、验收建筑周边消防车通道，确保消防车通道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督促在建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临时消防车通道管理和维护工作；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人做好住宅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宣传教育。

第九条 公安部门在审批市政道路设置的临时停车泊位时，应确保消防车通行要求；依法处罚违规停放在设置有消防车通道标志的市政道路上的机动车辆。

第十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严格管理建筑物户外广告、招牌等设置，不得影响消防车停靠和登高灭火救援活动；对其负责组织建设、维护的市政道路，有可能影响灭火救援的，应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在审批占用市政道路设置市场、夜市时应确保消防车通行要求，并做好消防车通道上禁止占道经营的宣传和管理。

第三章 消防车通道的设置要求

第十一条 消防车通道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消防车通道相连通的灭火救援场地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地道桥和高架桥，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米。

商业步行街口的路障应为自动或人工可移动式路障。

第十二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保证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临时性建筑宜设置消防车通道。

第十三条 消防车通道应当设置明显标识。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式样由消防救援机构统一制定。建筑物附属的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由建筑物的使用管理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设置；其他区域的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由消防救援机构根据需要设置。

第十四条 因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等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救援机构在执行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任务时，可以对占用消防车通道并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予以清理。

第四章 单位和居民住宅区消防车通道管理

第十五条 采用封闭式管理的出入口，应保障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不影响消防车通行。

第十六条 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对消防车通道进行明确标识，在消防车通道沿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标线，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

（二）在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下，居民住宅区道路设置停车位预留不小于4米的消防车通行宽度；

（三）开展消防宣传，在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隐患举报栏或举报箱；

（四）对违章搭建、违章停放机动车辆等妨碍消防车通道畅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消防车通道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进行消防安全自我管理。

第十七条 在建工程有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临时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八条 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并设置明显标识，保持临时消防车通道畅通；施工现场周边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及灭火救援要求的，施工现场内可不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函告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负有消防车通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12月15日开始实施，2029年12月14日失效。

附录 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式样

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30厘米，线宽15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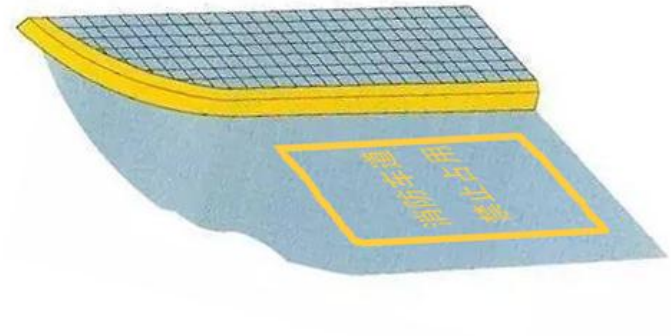

图1 消防车通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20厘米，内部网格线宽10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45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见图2）；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示例见图3），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图 2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图 3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HBG-2024-031

关于公布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4〕87 号

各县医疗保障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局源城分局、市医保管理中心:

根据《河源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河医保发〔2024〕2 号）有关规定,及 2023 年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现就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5 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分别为 2756.4 元、6891 元。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2025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11日

HBG-2024-032

关于公布2025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4〕94号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局源城分局、市医保管理中心：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6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2023〕43号）有关规定及我市相关统计数据，现就2025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含职工生育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含职工生育保险）下限缴费基数为4261元，上限缴费基数为21303元。

二、2025年度选择按月缴费至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月缴费基数为7101元。

三、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1年。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26日

HBG-2024-033

关于印发《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园林管理类、生活垃圾类）》的通知

河城管执发〔2024〕107号

各县（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公正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局制定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园林管理类、生活垃圾类）》，经司法部门审核，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园林管理类、生活垃圾类）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2月30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5-001

关于印发《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河环函〔2024〕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全面统筹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我们组织编制了《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源市水务局

2024年12月31日

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和《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函〔2022〕8号），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依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及《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要点（试行）》（粤环函〔2023〕496号）（以下简称《技术要点》），并结合河源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范围

河源市陆域范围，总面积为15657.54km^2，包括1个市辖区（源城区）、5个县（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另设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源市江东新区。

二、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原则

在综合考虑河源市的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脆弱性、地下水污染状况、地下水功能价值以及地下水污染源荷载的基础上，结合行政区划等因素，建立了体现河源市地区特点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体系，主要遵循以下三项原则：

（一）突出重点。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监管思路，以保护较高开发利用价值含水层为重点，加强水源水质保护，突出对地下水功能价值高且脆弱性高的区域的污染源管控。坚持实事求是、兼顾当前与长远，

避免保护不足，防止保护过度。

（二）分区分级。根据地下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管理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并按要求分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按照水源保护和污染管控的紧迫程度进行分级，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

（三）适时调整。根据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地下水功能价值等因素的变化情况，结合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的划定结果进行调整。

三、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果

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果如下:

（一）保护类区域。河源市已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处，为漳溪汶水塘水源地保护区，属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保护类区域面积637m^2。

（二）管控类区域。根据《技术指南》和《技术要点》，结合河源市地下水功能价值分区结果与地下水脆弱性分区结果，将地下水功能价值高且地下水脆弱性高的区域划定为管控类区域，进一步结合全市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确定管控区面积为137.36km^2，均为二级管控区。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0.88%，分布在东源县、紫金县、龙川县、和平县。划定结果具体见附件1至附件4。

四、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要求

（一）保护类区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

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二）管控类区域。

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中管控区以强化地下水资源保护为主。按相关法律法规从环境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开展管控。

1.针对发现地下水污染的区域应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阻止污染进一步扩散，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风险不可接受，应及时参照《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污染责任单位应当制定和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目标污染物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应优先开展。

2.市生态环境局应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设置区域地下水监测点，加强地下水监测，实施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评估。加强区域荷载较高地下水环境监测。

3.生态环境部门应定期开展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监督监测。重点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应及时补充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4.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准入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内对应准入清单中的管控要求。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科学论证。新、改、扩建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执行，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落实防渗漏等措施。

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原则上每5年修订一次。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评估区地下水污染源荷载、污染状况、使用功能等因素的重大变化情况，按照国家、广东省后续相关要求，同时结合地下水环境管理需求，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修订。

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

2.河源市重点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3.河源市各区管控类区域划定结果汇总表

4.河源市东源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分区图

5.河源市和平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分区图

6.河源市龙川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分区图

7.河源市紫金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分区图

8.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内污染源清单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4〕15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县决定征收老隆镇浮石村群一、群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3.0285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用途

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15日批准项目征地，批准文号为粤府土审（08）〔2024〕69号，批准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位于老隆镇浮石村群一、群二经济合作社。征收土地面积合计3.0285亩，其中坑塘水面1.2885亩、林地1.74亩（具体界址按征收红线图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上述涉及被征地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的征收补偿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其他地上附着

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

（二）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规定，按征地面积的12%安排留用地，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30000元。

（三）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平均每亩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的18%筹集征地社保费，即标准为9090元/亩。

（四）涉及上述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除《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有规定外，由我县土地房屋征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

四、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登记地点设在老隆镇浮石村村委会。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上述指定地点办理，请互相转告。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的土地征收批复文件（粤府土审（08）〔2024〕69）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6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4〕151号

老隆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6日

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老隆镇浮石村范围内，拟征收总面积3.0285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老隆镇浮石村群一、群二经济合作社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共3.0285亩，其中坑塘水面1.2885亩、林地1.74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

按附件1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2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老隆镇浮石村群一、群二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30000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规定核算。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16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龙府〔2024〕150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登记补偿。

附件：1.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 目征地

补偿标准

2.龙川县202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ZFG-2024-002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县推行宅基地新建农房风貌管控“报建承诺+奖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紫府办〔202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紫金县推行宅基地新建农房风貌管控“报建承诺+奖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住建局反映。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

紫金县推行宅基地新建农房风貌管控“报建承诺+奖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新建农房管理体制机制，规范农村宅基地住房建设管理，通过“报建承诺+奖补”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提升乡村风貌，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报建承诺+奖补”是指符合建房条件，申请宅基地新建农房的村民在申请宅基地建房时作出承诺，保证按图施工、按风貌要求建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相应标准申请奖励补贴。

第三条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镇村规划管理，指导各镇编制镇村规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以及传统村落保护，指导乡村建筑风貌设计、管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有关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会同县民政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制定、修订集体章程或村规民约，正确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缴纳建房保证金、村集体经济组织作出惩处等纳入集体章程或村规民

约；负责依法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将建筑风格、外观形象、色彩、建筑安全等要求，纳入各镇村的城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中。

县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风貌管控相关工作。

第二章 “报建承诺+奖补”标准

第四条 报建承诺。为引导村民严格按照村庄规划和乡村风貌管控要求规范建房，申请农村宅基地建房的村民在建房时需符合本村的乡村风貌并作出书面报建承诺书，同时，根据房屋建筑面积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集体章程或村规民约缴纳合理建房保证金[如：建筑面积 100m² 以下缴纳 10000 元保证金，100m²（含 100m²）以上缴纳 20000 元保证金]。

第五条 建设标准。使用农村宅基地建房的村民，应当严格依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内容，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村民集体决议后选定的本村（片区）建筑图集（风貌样式）进行农房建设，确保符合农房风貌管控要求。

第六条 奖补标准。自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之日起，一年内完工的，经验收通过，按审批房屋建筑面积，100m²以下奖补 4000 元，100m²（含 100m²）以上奖补 6000 元；超过一年，在两年内完工的，100m²以下奖补 2500 元，100m²（含 100m²）以上奖补 4000 元；超过两年不予奖补。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签订报建承诺书。有建房需求的村民在相关部门现场核查后，签订报建承诺书，承诺按建筑图集建设；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照本村制定的集体章程或村规民约，向申请宅基地建房的村民收取相应保证金。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保证金后向村民出具“农村宅基地建房”保证金收据，并设立专项账户对保证金进行保管。

第八条 用地审批。村民依据《河源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申请宅基地建房，在签订报建承诺书后经“村民申请、村集体决议、村委会审核、镇政府批准”等法定程序后方可使用宅基地建房。若村民涉及削坡建房的，还需经镇政府进行风险评估，通过评估后再审批建房。符合条件的，镇政府应当依法向申请宅基地建房的村民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民应严格依照有关许可进行房屋建设。

第九条 竣工验收。村民建房完工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各镇负责开展验收。

第十条 保证金退还。经验收合格的，出具《农村宅基地验收意见表》（附件1）后，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本村集体章程或村规民约的规定对保证金进行处理（如：经验收合格的，退还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经整改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验收不合格且拒绝整改的，保证金归集体所有）。

第十一条 奖补申请。村民宅基地新建农房符合奖补标准的，可在验收合格后，由本人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奖补申请，并提供如下材料：

1.《农村宅基地验收意见表》(附件1);

2.《农村宅基地建房奖补申请表》(附件2);

3.农房施工图片、主体完工图片和整体外装修完工图片;

4.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银行卡复印件。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发放。申请材料经镇级审核、审批后，按规定拨付相应的奖补资金给申请人。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由县级财政保障宅基地建房奖补资金,各镇设立专项账户对宅基地建房奖补资金进行专账管理。县财政根据历年宅基地建房需求情况，每年安排一定资金预算存入各镇专项账户，作为年度宅基地奖补准备金。

第十四条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管理宅基地建房奖补资金,做好信息对接和工作协调,确保专项资金按时发放到位,做好资金的监管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业务登记、材料审核等工作，建立完善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存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宅基地建房奖补资金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

1.《农村宅基地验收意见表》

2.《农村宅基地建房奖补申请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ZFG-2024-004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紫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紫府办〔2024〕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紫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商信局反映。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紫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促进我县经济建设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工信材料函〔2019〕2021号）、《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十三部门转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河发改价管函〔2020〕11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机制砂是指以岩石、卵石、矿山废石和尾矿等为原料，经除土处理，由机械破碎、整形、筛分、粉控等工艺制成的，级配、粒形和石粉含量满足要求且粒径小于4.75mm的颗粒。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紫金县辖区内从事机制砂生产、销售、运输等行业相关活动。

第三条 持证矿山石场企业开展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且依法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审核增设制砂生产线（企业场地范围内）的，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混凝土企业为实现原材料的自给自足，完善供应链而增设

制砂生产线的，需围蔽隔离制砂厂区与混凝土生产厂区；用地不符合规划的应当依法调整用地规划或者另行选址单独立项，依法申请相关行政许可。

第五条 鼓励企业提高生产工艺装备的节能降耗、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推进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建设大型生产基地。

第二章 项目准入

第六条 机制砂项目引进准入，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企业拟投资的机制砂项目进行研究，符合项目有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等法定条件的，依法予以备案。

第七条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项目自备案或者完成项目备案变更后2年内（含）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延期开工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既未作出合理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

第三章 相关手续审批

第八条 企业建成投产前，相关职能部门应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一）用地选址。企业应取得合法用林用地手续，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选址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河道管理范围，以

及现有林业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植物及古树名木、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区域林地及林地保护等级为III级以上等林地。

经依法批准的项目建设用地开发平整所产生除项目自用外剩余的砂石原料，经评估后由县政府授权的部门依法对外销售，收益纳入县级财政管理。

（二）环评手续。机制砂石项目企业应依法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办理相应的环评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后，在正式投入生产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水土保持。企业对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机制砂石建设项目，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四）节能审查。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企业提交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企业能耗超500万千瓦时或1000吨标准煤，需在投产前办理能耗审批）

（五）其他依法依规需办理的手续。

第九条 其他需双方协议的权责条件，经过双方公平谈判、友好协商，企业与属地管理部门（或招商引资管理部门）达成投资协议书，通过招商引资协议进行约定。

第四章 加强行业管理

第十条 县政府成立由县发改局、县工商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

队）、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紫城工业园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蓝塘产业新城筹建办、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县机制砂联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商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商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第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开展持证矿山石场企业增设制砂生产线的日常监管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依规保障机制砂企业项目用地需求，督促指导机制砂企业开展复耕复绿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加强对混凝土企业增设制砂生产线的日常监管工作；县公安交警、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道路运输管理，加大对机制砂运输车辆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对超载、超速，或违反限行规定的机制砂运输车辆予以依法打击；县水务局负责督促指导机制砂企业依法办理水土保持、取水许可等相关手续；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行业部门和机制砂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机制砂企业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县林业局负责依法依规保障机制砂企业项目用林需求，督促指导机制砂企业开展复绿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要加大环境监管力度，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属地管理部门（镇政府或园区管委会）负责加强对依法在我县投资的机制砂企业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领域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工作，每季度对机制砂企业至少开展一次常态化巡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向县机制砂联合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打击整治非法经营活动。

第五章 规范企业运营

第十三条 符合我县机制砂产业规划，经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建设的机制砂企业，应按如下要求规范运作:

（一）原料来源合法。机制砂企业原料来源必须符合如下一个条件:

1.机制砂企业通过竞拍等方式，依法取得的工业园开发用地或其他项目建设用地开发平整后除自用外剩余的砂石原料。

2.矿山尾矿综合利用，非砂石类生产矿山在其矿区范围内按照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不可避免产生的除自用外剩余经依法处置的砂石原料。

3.建筑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的砂石料。

4.采购合法开采的砂石料。

（二）车间围蔽管理。机制砂企业生产车间采用全围蔽式生产工艺流程:

1.为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新批准设立的机制砂企业，原料场、成品堆放区须用隔离板围蔽，生产车间必须在完成围蔽后方可投入生产。

2.机制砂厂房应该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核准的方案进行建设，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布局合理，生产场地必须硬底化；生产工艺流程先进，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工艺。

（三）环保设施管理。机制砂生产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应符合相关规定，落实厂区和填埋点雨污分离，设置车辆沥水池、沉淀池、扬尘喷淋等科学有效的措施防止大气和固体废物污染，鼓励生产废水100%循环利用，持续有效地推进清洁生产工作。

（四）安装监控设施。推进视频监控管理，机制砂企业在生产场地安装不限于视频监控的安全监管设备。已投产机制砂企业必须在一周内安装生产监控设备。

（五）安装检测设备。机制砂企业必须设置唯一出入口、配备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平台及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安装经检定合格的称重地磅，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出入口监控视频和地磅称重记录数据应接入县交通运输局治超监控平台。

（六）规范品质管控。企业必须加强机制砂产品质量控制：

1.严格按GB/T 14684《建设用砂》和DBJ/T 15-119-2023《预拌混凝土用机制砂应用技术规程》标准生产建设用砂，产品质量应以600t或400m3为一个检验批次由企业送检，机制砂检验报告包括：松散堆积密度、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含水率、吸水率、需水量比、压碎指标、石粉含量、MB值等检验项目的数据，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方可出厂。产品质量由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2.产品出厂必须随车附上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包括：产品名称、企业名称、企业地址、执行标准、出厂日期、联系方式。

（七）规范安全生产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八）规范运输管理。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为减轻道路运输压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企业产品销售运输应遵守如下规定:

1.对装载运输机制砂及其原料的货运车辆严格把关。货运车辆必须按规定装载，不得非法改装车辆装载砂石、不得超载、超速、载物扬散行驶；安装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和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未安装上述设备的车辆拒绝装载机制砂。

2.实施错峰运输。为避免县城上下班时间道路拥堵，每天中午11:30—12:30，下午17:00—18:00，禁止机制砂及其原料运输车辆通过主城区道路。星期五、星期日下午12:00—20:00期间，禁止机制砂及其原料运输车辆通过紫金至河源往返路段。

3.机制砂企业必须建立完整的运输车辆出入台账(包括:车辆牌照、车辆进出登记表、过磅单、淤泥转运台账)。

4.运输机制砂车辆必须随车携带产品合格证、过磅单，以备交通运输等执法部门监管。

5.提倡机制砂企业采购的加工原料运输车辆上高速公路行驶。

6.运输淤泥和砂石的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要建立管理台账，对流向、用途、数量等进行跟踪、记录，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淤泥。

（九）规范淤泥堆填处置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规范淤泥堆填处置。

1.临时贮存。生产机制砂所产生的渣土、淤泥要采取沥干压块等有

效防止环境污染的方式进行贮存，并统一集中处置，建立管理台账，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具体依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2.集中处置。机制砂生产企业所产生的渣土、淤泥等要采取资源化利用处置，鼓励将有关固体废物转入建筑垃圾消纳场、合法砖厂等进行资源化利用，进场价格由双方商议决定，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机制砂企业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减少渣土、淤泥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对本办法实施前已产生且未处理的机制砂渣土、淤泥等，相关机制砂渣土、淤泥产生单位应尽快按照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的原则对其进行处置。

3.填埋复绿。淤泥填埋处理前，需取得合法用林用地手续。符合临时申报条件的堆填点须林业部门批准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林木采伐手续，并做好防水土流失、防环境破坏、防滑坡等措施后，方可动工填埋处置。堆填作业结束或临时用林手续到期后，应按相关规定实施土地复绿。

（十）税费缴纳规定。企业须如实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和经营台账，依法申报缴纳相关税费，确保砂石税收依法征缴、应收尽收。

第六章 整治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整治非法经营。对不符合我县机制砂石项目准入条件及未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的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第十五条 整改退出机制。在属地管理巡查和联合检查中，发现企业违规运营、资源综合利用完毕或不再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由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作出退出处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紫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紫府办〔2021〕28号）及《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紫金县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试行方案的通知》（紫府办〔2020〕31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工商信局负责解释。

ZFG-2024-005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紫府办〔2024〕16号

紫城镇、中坝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东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反映。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

广东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自然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于2001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属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及珍稀野生动植物和水资源。

凡在保护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从事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保护区具体界线和面积以保护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为准，并依法设置保护区界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移动保护区的界标。

第四条 根据自然资源分布情况和生态环境重要程度，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并依法分别采取管护措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侵占、破坏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第六条 对建设、管理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第七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其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保护区的管理和保护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将保护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协调解决保护区保护管理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保护区日常管理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后不足部分由县财政予以保障，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按省规定比例的管护经费拨付给保护区管理机构使用。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景观协调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和生态功能退化。

对本办法实施前，未与投资种植和经营管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签订管护协议，且位于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的林木，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赎买、长期租赁、置换等方式进行保护。

对生态功能较低，妨碍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景观协调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且在本办法实施前，未与投资种植和经营管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签订管护协议的桉树、杉树和松树等人工林，县人民政府可以按照省、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改造提升。

第十条 在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总面积控制指标内，保护区的森林、林地、林木依法优先纳入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县人民政府对保护区的生态公益林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给予补偿，依法保障保护区内居民的生产生活。

县人民政府可以有步骤地对居住在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的居民实行生态移民，并予以妥善安置。

第十一条 县林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民政、市场监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

保护区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按照行政区划各自做好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

第十二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五）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第十三条 在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十四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所在地和毗邻县、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组成保护区联合保护委员会，制订保护公约，共同做好保

护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编制保护区总体规划，并按规定审批。总体规划到期的，应当及时组织修编。

第十六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保护区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估，摸清资源本底，掌握资源动态，加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开展野外回归。

第十七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保护区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疾病监测和防治体系，制定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和生态环境灾难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生态监测、评估。

第十八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林业科普、自然教育和环境教育活动，开展野生动植物的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提高公民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第十九条 保护区内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其土地使用权划归保护区管理机构，并由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向当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条 保护区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县有关部门按照紫金县森林防灭火有关应急预案任务分工负责保护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保护区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按照行政区划各自承担森林防灭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责任。

保护区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

在其管辖或者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护区范围内的行政案件，在《紫金县各镇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内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做好行政执法，跨行政区域和县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影响较大的案件，由县级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办理。

第二十二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保护区管理机构、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经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符合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法律法规规定从事上述活动应当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从其规定。

禁止在保护区的实验区从事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保护区开展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保护区内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保护区内的土地。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破坏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在保护区从事不符合自然保护区定位的开发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保护区修筑设施，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依法办理规划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设施，是指穿越保护区或者占用保护区土地的交通、通讯、供水、供电及符合保护区规划的旅游等基础设施。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林木采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在保护区内进行林木采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一）发生检疫性有害生物，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依法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而需要采伐的;

（二）对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生存造成妨碍，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需要采伐的;

（三）实验区内科学实验林按照实验方案需要采伐的。

保护区内的竹林可按照当地经营习惯实施择伐，但不得扩大原有竹林的范围。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禁止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

学科研目的需要进入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提交的申请内容包括：进入核心区或者缓冲区的理由、时间、地点、活动范围、参加人员名单；提交的活动计划内容包括：活动方案、观测手段、预期目标、环境影响评价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材料。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在保护区内实施相关活动的，由相应执法部门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妨碍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负责

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关于公布2025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2024年12月26日，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公布2025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6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2023〕43号)有关规定及我市相关统计数据，制定此《通知》。

二、主要内容

(一)缴费基数下限、上限。2025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含职工生育保险)下限为4261元，上限为21303元。

(二)按月缴费退休人员缴费基数。2025年度选择按月缴费至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月缴费基数为7101元。

(三)实施时间。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1年。

三、政策问答

(一)河源市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是多少年?

答: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男职工累计缴费年期为30年(含)、女职

工为25年（含）。

（二）参加职工医保，待遇保障有哪些？

答：职工医保参保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等多重综合医疗保障，覆盖普通门诊、门特病种、市内外住院等医疗服务范围，梯次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享受公平普惠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职工医保有没有大病保险待遇？

答：参加了职工医保的参保人享有大病保险待遇，主要保障参保人在一个医保年度内发生的住院、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后，累计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部分，由大病保险按规定支付。

（四）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有哪些？

参保职工(连续缴费满6个月以上，含6个月)当年每次发生的，符合分级转诊规定、办理异地就医转诊和“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目录”的合规住院、门诊特定病种费用(含起付线、个人自付)，经基本医疗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医保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不足76%的，不足部分由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支付;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由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支付76%。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在一个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57万元。

《关于公布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的通知》解读

2024年12月11日，市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公布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根据《河源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河医保发〔2024〕2号）有关规定,及2023年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通知》。

二、主要内容

（一）年度救助起付标准。2025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分别为2756.4元（2023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564元的10%）、6891元（2023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564元的25%）。

（二）通知实施时间。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25年12月31日失效。

三、政策问答

（一）医疗救助保障待遇包括哪些方面？

答：医疗救助待遇主要有两大方面：**一是参保缴费资助。**对符合条件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二是医疗费用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二）我市医疗救助、倾斜救助的具体比例是多少？

答：根据《河源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医疗救助对象分别可以享受一次救助和倾斜救助。**一次救助方面：**收入型救助对象一次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达到70％。**倾斜救助方面：**收入型、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均实行按医疗费用分段保障，纳入保障的费用越高，报销比例就越高。具体分段报销比例可在市政府网站查阅《河源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政策。

（三）医疗救助年度最高限额是多少？

答：根据《河源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除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设年度救助限额，其余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10万元（含倾斜救助）

《关于河源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2024年12月10日，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关于河源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2025年1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意见》制定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强调要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加快我市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推动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程序出台《意见》。

二、《意见》主要考虑是什么？

《意见》主要考虑是为了更加规范我市生猪屠宰市场秩序，有力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通过综合考虑各县区国土空间规划、生猪养殖规模、市场消费水平、屠宰生产加工能力、冷链配送服务能力、交通运输条件等因素，统一设置和布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合理控制生猪定

点屠宰厂（场）数量，防止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以及通过加强生猪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屠宰企业标准化示范创建等措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我市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

三、《意见》的起草过程

经过充分调研，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拟定《意见》（初稿），于7月10日至10月9日征求行政系统内13个部门、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通过法律顾问审查等程序，进行修改完善。10月10日-30日，《意见》（稿）通过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经市政府审定、申领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等程序，12月10日印发《意见》。

四、《意见》中有哪些主要举措？

一是锚定发展目标。到2028年，全市屠宰产能布局持续优化，**培育一批集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一体化的龙头示范企业，品牌化经营水平有效提升。**行业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生猪规模化屠宰比例达90%以上，力争创建3家省级以上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屠宰环节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在99%以上，**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屠宰监管机制不断健全，**生猪屠宰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形成布局合理、模式优化、数量适当的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是科学设置屠宰厂（场）数量。根据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布局要求，按照“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各县（区）人口规模、肉品消费能力、交通运输条件、生猪养殖出栏量和动物疫病防控等实际情况，按照我市近三年肉猪出栏量的平均值计算屠宰产能，参照屠宰产能与15万头的比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同时结合目前我市定点屠宰场分布情况，到2028年，全市规划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总数不超过10家，具体分布如下：城区1家（包含源城区、江东新区）、东源县2家、和平县1家、龙川县2家、紫金县2家、连平县2家。规划期内，随着江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全市生猪产业发展，在全市生猪出栏量满足增设定点屠宰厂（场）数量，且符合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江东新区可设置1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在本市辖区内年出栏肉猪20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新建屠宰自养生猪的产加销一体化、标准化屠宰企业，不受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数量限制。

三是推进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整改清理工作。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撤停并转，对不合格的，各县(区)应于2025年底前将清理名单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各县(区)要对经依法取消定点资格的屠宰厂(场)收回证章标志、撤离驻厂(场)官方兽医，不再受理其检疫申请。

四是推动《规范》实施工作。2024年1月1日前已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屠宰厂（场），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达到《规范》要求；2024年1月1日起新建（含原址重建、迁址新建）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满足《规范》对于厂房、设施设备、工艺、人员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投产后应当全面达到《规范》要求。对至2026年1月1日仍未达到《规范》要求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是加强行业监管。各县区要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严格落实

肉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安全生产等管理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行为。

六是加强政策支持。鼓励生猪养殖大县、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的大型屠宰企业。大力推行屠宰企业一体化发展、品牌化经营模式。鼓励屠宰企业向养殖、流通环节延伸产业链，提高生猪产品自营能力。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冷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藏车等冷链运输设备。引导屠宰企业向乡镇、农村延伸肉品经营网点，依托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实现跨地区冷链配送和冷鲜肉销售。各县（区）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引导生猪屠宰行业新旧动能转换，提升规模化、标准化、一体化水平，加快推动屠宰企业转型升级。要着力解决屠宰厂（场）建设用地指标、环评审批等需求，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和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产加销融合发展、屠宰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建设等项目。

七是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生猪屠宰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教育和引导生猪屠宰从业人员依法屠宰、规范经营，增强自觉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识。综合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向广大消费者宣传肉品科学消费常识，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

《紫金县推行宅基地新建农房风貌管控“报建承诺+奖补”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2024年12月12日，《紫金县推行宅基地新建农房风貌管控“报建承诺+奖补”管理办法（试行）》（紫府办〔2024〕1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正式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管理办法》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新建农房管理体制机制,规范农村宅基地住房建设管理,通过“报建承诺+奖补”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提升乡村风貌，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紫金县实际，制定《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中“报建承诺+奖补”程序：符合建房条件，申请宅基地新建农房的村民在申请宅基地建房时作出承诺，保证按图施工、按风貌要求建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相应标准申请奖励补贴。

《管理办法》中“报建承诺+奖补”标准：申请农村宅基地建房的村民在建房时需符合本村的乡村风貌并作出书面报建承诺书,根据房屋建筑面积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集体章程或村规民约缴纳合理建房保证金[如：建筑面积100m²以下缴纳10000元保证金，100m²（含100m²）以上缴纳20000元保证金]。使用农村宅基地建房的村民，应当严格依

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内容，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村民集体决议后选定的本村（片区）建筑图集（风貌样式）进行农房建设，确保符合农房风貌管控要求。自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之日起，一年内完工的，经验收通过，按审批房屋建筑面积，100m²以下奖补4000元，100m²（含100m²）以上奖补6000元；超过一年，在两年内完工的，100m²以下奖补2500元，100m²（含100m²）以上奖补4000元；超过两年不予奖补。

《管理办法》中“报建承诺+奖补”工作流程：有建房需求的村民在相关部门现场核查后，签订报建承诺书，向申请宅基地建房的村民收取相应保证金，并设立专项账户对保证金进行保管。村民依据《河源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申请宅基地建房，在签订报建承诺书后经“村民申请、村集体决议、村委会审核、镇政府批准”等法定程序后方可使用宅基地建房。若村民涉及削坡建房的，还需经镇政府进行风险评估，通过评估后再审批建房。符合条件的，镇政府应当依法向申请宅基地建房的村民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民应严格依照有关许可进行房屋建设。村民建房完工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各镇负责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出具《农村宅基地验收意见表》，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本村集体章程或村规民约的规定对保证金进行处理（如：经验收合格的，退还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经整改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验收不合格且拒绝整改的，保证金归集体所有）。村民宅基地新建农房符合奖补标准的，在验收合格后，由本人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奖补申请。奖补资金申请材料经镇级审核、审批后，按规定拨付相应的奖补资金给申请人。

《管理办法》中“报建承诺+奖补”保障措施：县级财政保障宅基

地建房奖补资金，各镇设立专项账户对宅基地建房奖补资金进行专账管理。各镇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管理宅基地建房奖补资金，做好资金的监管工作。

《广东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2024年12月20日，《广东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印发。《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制定背景与目的

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是紫金县重要的生态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是县城饮用水源地，是紫金社会经济建设与发展的重要保障，是绿美紫金生态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依法加强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明确白溪保护区的保护目标、原则和管理机制，规范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生产生活行为活动，加强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生物多样性恢复与提升，协调保护区与周边社区的关系，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和谐共生，制定本《办法》。

二、《办法》编制依据

《办法》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四章三十六条，分为总则、保护区的管理和保护、法律责任、附则。

第一章，总则，包含7条。主要阐明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保护区基本情况以及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及义务。

第二章，保护区的管理和保护，包含24条。本部分是《办法》的主体内容，其中：第八条至第十一条阐明县政府及县有关部门对保护区的管理职责；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阐明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阐明涉及保护区重大事件（森林火灾、有害生物防灾、林业行政案件、污染破坏等）的职责部门；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一条阐明在保护区内允许、限制以及禁止的行为活动。

第三章，法律责任，包含3条。主要阐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在保护区内实施相关活动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附则，包含2条。声明本《办法》的解释单位和生效时间。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园林管理类、生活垃圾类）》解读

2024年12月30日，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印发《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园林管理类、生活垃圾类）》（以下简称《自由裁量权基准》），自2025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确保执法的公平、公正、合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根据《河源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两部政府规章，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了上述政府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制定工作，形成了《自由裁量权基准》，为园林管理和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执法行为明确合法有效的法律基准。

二、起草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

（三）《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

（粤府办〔2022〕7号）

（五）《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河府〔2020〕63号)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主要内容

一是《自由裁量权基准》主要分为：园林管理类、生活垃圾类。其中园林管理类根据《河源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对1项行政处罚明确了自由裁量权基准；生活垃圾类根据《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对10项行政处罚明确了自由裁量权基准。

二是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对两部政府规章规定的法律责任中的处罚条款进行合理细化量化，形成主要栏目：违法行为、基本编码、设定依据、处罚种类及幅度、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处罚标准、实施主体共8项。

三是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后果等因素，将“裁量阶次”原则上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三个档次，对于个别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解读

2024年12月10日，河源市政府印发《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政令畅通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根本要求，也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要求，扎实有效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按程序废止了一批不符合党中央最新精神或者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需要，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已被新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涵盖或替代，以及工作任务已完成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主要内容

废止的市政府（含市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有8件，分别为：

1.《河源市通行政村公路水泥硬底化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文号：河府办〔2004〕84号，发布日期：2004年11月8日）

废止理由：一是该办法于2004年11月8日起施行，但未按规定写明有效期，目前仍然有效；二是该办法针对2004年至2009年通行政村

公路水泥硬底化建设工程制定的阶段性管理办法，对应的建设任务已于2009年完成。且《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农村公路建设各方面工作要求。

2.《河源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文号：河府〔2008〕148号，发布日期：2008年12月17日）

废止理由：一是该办法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但未按规定写明有效期，目前仍然有效；二是该办法主要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3.《河源市乡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文号：河府〔2008〕151号，发布日期：2008年12月29日)

废止理由：一是该办法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但未按规定写明有效期，目前仍然有效；二是养护管理体制机制的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4.《河源市档案馆开放档案实施细则》（文号：河府办〔2012〕93号，发布日期：2012年11月15日）

废止理由：一是该细则于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但未按规定写明有效期，目前仍然有效；二是该细则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已重新修订，《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已被国家档案局废止，同时，国家档案局第19号令《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已于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因此，该通知内容已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5.《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通知》（文号：河府办〔2018〕53号，发布日期：2018

年12月19日）

废止理由：一是该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起施行，但未按规定写明有效期，目前仍然有效；二是该通知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或国家政策不一致或者相抵触，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或市政府文件涵盖或者代替。

6.《河源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专利资助政策的通知》（文号：河府〔2019〕6号，发布日期：2019年1月15日）

废止理由：一是该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起施行，但未按规定写明有效期，目前仍然有效；二是该通知涉及的专利资助政策，河源市人民政府已经优化、制定并发布了新的专利资助相关政策。

7.《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文号：河府〔2019〕10号，发布日期：2019年1月24日）

废止理由：一是该通知未按规定写明有效期，目前仍然有效；二是该通知涉及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工作，国务院已经重新制定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并于2020年9月1日公开发布。

8.《河源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文号：河府〔2020〕37号）

废止理由：一是该方案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但未按规定写明有效期，目前仍然有效；二是市人民政府已经重新制定《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2022〕24号），并于2022年3月21日公开发布，但未明确河府〔2020〕37号文同时废止，因此需废止该方案。

《河源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解读

2024年12月9日，市消防救援支队印发《河源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4年12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4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切实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推动有效解决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顽疾问题，建立完善消防车通道长效管理机制，有效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规定，报河源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市消防救援支队印发了《河源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河消〔2020〕85号），以下简称“原《规定》”，有效期3年。近年来，全国各地相继发生消防车通道被堵塞影响火灾扑救的事件，引起舆论广泛关注和舆论强烈反响。为积极回应社会民意民声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结合上位法修订情况和我市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征求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后，结合我市消防车通道管理情况，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修订了“原《规定》”。

二、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广东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河府令〔2018〕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应急消〔2019〕334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范。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6章、23条，主要内容:

（一）总则，共5条。包括概念定义、适用范围、部门分工和基本原则。

具体修订的条款有:

1.消防车通道的定义范围。依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4.4.1，将建筑物消防车通道纳入消防车通道范畴，对比原规定，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2.规定的基本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增补了“不得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内容，进一步扩大了消防车通道管理违法行为的监管范围。

（二）部门职责，共5条。包括消防救援、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在消防车通道管理中的职责。

具体修订的条款有: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职责。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进一步扩大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中对消防车通道的应查、

验收职责，调整了对在建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管单位消防车的监管职责。

2.公安部门职责。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七条第三款，修正了公安部门对违规停放在设置有消防车通道标志的市政道路上的机动车辆实施处罚的相关内容。

（三）消防车通道的设置要求，共4条。包括消防车通道的设置规范。

具体修订的条款有：

1.需要事先通知消防救援机构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九条，细化列举了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需要事先通知救援机构的情形。

2.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的情形。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进一步明确了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的情形。

（四）单位和居民住宅区消防车通道管理，共4条。包括单位和居民住宅区消防车通道的管理要求及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人、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在消防车通道管理中的责任。

具体修订的条款有：

1.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消防车通道管理。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二条，进一步明确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实事组织协调消防车通道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进行消防安全自我管理。删除了夜间住宅区车辆停放相关条

款。

2.施工现场消防车通道设置。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3.3.1，新增了施工现场内可不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的情形。

（五）法律责任，共3条。包括物业服务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车通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追究。

具体修订的条款有：

1.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二条，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对负有消防车通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中将被追责的情形和处理办法。

（六）附则，共2条。包括《规定》的解释权属、《规定》的实施期限。

具体修订的条款有：

1.删除了部分特定词语释义。

2.《规定》的实施时限。对比原规定，《规定》的实施时限从3年延长至5年。

四、政策问答

1.消防车通道包括哪些？

消防车通道是指灭火和应急救援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包括市政道路，居民住宅区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取水通道、建筑物消防车通道等。

2.消防车通道的设置有什么要求？

消防车通道的设置应符合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小于4.0m、转弯半径满足消防车转弯要求、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5m、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8%等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消防车通道相连通的灭火救援场地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地道桥和高架桥，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米，商业步行街口的路障应为自动或人工可移动式路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保证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临时性建筑宜设置消防车通道。

3.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怎么设置？

消防车通道应当设置明显标识。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式样由消防救援机构统一制定。建筑物附属的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由建筑物的使用管理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设置；其他区域的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由消防救援机构根据需要设置。

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30厘米，线宽15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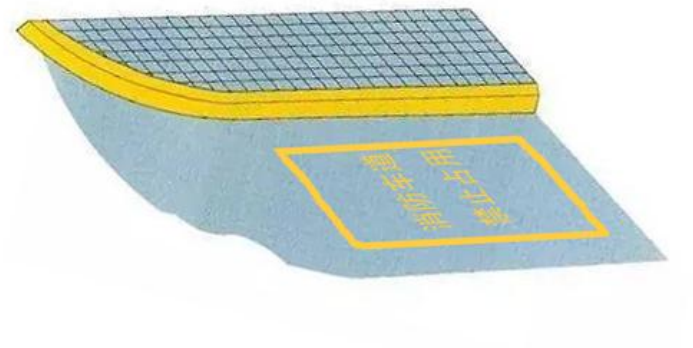

图 1 消防车通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见图 2）；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示例见图 3），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图 2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图 3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4.因施工确需占用消防车通道怎么办?

因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等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紫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解读

2024年12月17日,《紫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修订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一）《办法》修订意义。砂石是工程建设中最基本且不可或缺的建筑材料。经过多年大规模开采，天然砂石资源逐渐减少，为稳定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县人民政府要求，牢固树立和坚决践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 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先立后破，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合理控制河湖砂开采，逐步提升机制砂石等替代砂源利用比例，优化产销布局，加快构建区域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适应新形势机制砂行业管理发展的需要。《紫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试行）》（紫府办〔2021〕28号）及《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紫金县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试行方案的通知》（紫府办〔2020〕31号）文件已过期，在2年多的实际监督管理过程中，不断出现新的困难问题,因此需要及时将新的管理经验办法和新要求纳入新《办法》中，进一步优化规范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的流程和细节，明确相关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确保机制砂行业管理工作规范、有序、高

效开展。

二、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主要分为总则、项目准入、相关手续审批、 加强行业管理、规范企业运营、整治退出机制、附则，共7章17条。

（一）编制依据。《办法》前言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1号)、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十三部门《转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河发改价管函〔2020〕112号)、《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九部门转发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修订制定本办法。

（二）明确行业定义及范围。《办法》第一章总则第1条至第5条，明确机制砂行业定义及纳入行业管理的范围。

（三）明确项目准入条件。《办法》第二章项目准入第6条至第7条，明确机制砂项目引进准入，首先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对企业拟投资的机制砂项目进行研究，确定项目符合有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等条件，再由县发改局依法予以备案。

（四）明确相关手续办理。《办法》第三章相关手续审批第8条至第9条，明确机制砂行业项目准入后，企业应办理的用林用地、环评、

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相关证照手续。

（五）明确基本行业管理框架。《办法》第四章加强行业管理第10条至第12条，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加强机制砂行业的统筹协调管理。二是明确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各职能部门联动配合的监管管理制度。

（六）明确企业运营规范。《办法》第五章规范企业运营第13条，明确规范企业原料来源合法、车间围蔽管理、环保设施管理、安装监控检测设施、品质管控、安全生产管理、运输管理、淤泥堆填处置管理、税费缴纳规定等方面生产运营管理。

（七）明确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一是对不符合我县机制砂石项目准入条件及未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的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二是发现企业违规运营、资源综合利用完毕或不再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作出退出处置。

三、主要变化

相比《紫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试行）》（紫府办〔2021〕28号），新修订《办法》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变化：

（一）明确了机制砂行业项目备案准入程序。机制砂行业是新兴的行业产业，县发改局对机制砂行业项目准入备案，没有仔细的法律法规依据，因此，增加第六条“机制砂项目引进准入，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企业拟投资的机制砂项目进行研究，符合项目有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等法定条件的，依法予以备案”。对机制砂项目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进行审议确定，再由县发改局依法予以备案。

（二）明确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办法》提出由县人民政 府牵头成立县机制砂联合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待《办法》印发出台后另行通知确定），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工作，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职责。

（三）增强了机制砂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原管理办法侧重加强机制砂企业道路交通安全和重型货运车辆管理方面的工作，忽视了强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因此，新修订《办法》增加第13条第7项“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企业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四）细化了环保管理工作方面的要求。一是增加第13条第3项“环保设施管理”方面管理要求，要求企业落实厂区和填埋点雨污分离，设置车辆沥水池、沉淀池、扬尘喷淋等科学有效的措施防止大气和固体废物污染，鼓励生产废水100%循环利用，持续有效地推进清洁生产工作。二是增加第13条第9项“规范淤泥堆填处置管理”方面管理要求，要求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规范淤泥堆填处置，细化了淤泥临时贮存、集中处置、填埋复绿处置工作细节。

《关于调整河源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解读

2024年12月11日，河源市政府印发《关于调整河源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自2025年1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

（一）必要性

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是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文件的要求，是提升河源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水平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38条和《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Ⅲ类禁燃区扩大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河源市现行的禁燃区有2015年11月发布的《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东源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东府〔2015〕89号）和2017年10月发布的《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河府〔2017〕57号）（以下简称“原通告”），实施时间距今分别有9年和7年左右，超过了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且随着河源市城市建成区的扩大，原通告划定的禁燃区范围已无法完全覆盖现在的城市建成区，不满足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此外，东源县原通告所依据的

环发〔2001〕37号文已废止，无法有效指导高污染燃料管理，河源市紫金县、和平县、龙川县、连平县人民政府此前未发布过禁燃区管理文件，缺乏禁燃区管理基础。

因此有必要开展本次河源市的禁燃区调整扩大工作，进一步规范河源市的禁燃区管理，提高禁燃区管理文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可行性

调整扩大禁燃区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河源市近年来工业燃烧废气污染物的减排压力较大，调整扩大禁燃区能进一步减少高污染燃料使用量，从而降低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推动河源绿色低碳发展，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调整扩大禁燃区可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河源市经济增长对能源资源的依赖性较大，在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愿景下，河源市提出“控煤、节油、提气、增非化石”的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思路，逐步扩大清洁能源的使用，推动能源消费向绿色低碳转型。调整扩大禁燃区能逐步扩大我市清洁能源的使用，推动能源消费向绿色低碳转型，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

二、政策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38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

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珠三角逐步扩大III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粤东西北III类禁燃区扩大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三）《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第III类高污染燃料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主要内容说明

本《通告》共分别以下六条。

第一条 禁燃区范围划定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粤东西北III类禁燃区扩大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的要求，本次划定的禁燃区范围包括了河源市市区（包括源城区、市高新区、江东新区）、东源县、紫金县、和平县、龙川县及连平县的城市建成区划。

第二条 本通告所称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和《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河源市各县（区）高污染燃料燃用实际情况和环境改善需要，本次选择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中第III类燃料组合

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管理类别，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第三条 禁燃区管理要求

第（一）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38条，规定自《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第（二）项，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制定生物质锅炉的规范使用条件，即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应为专用锅炉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第（三）项，根据河源市各县（区）禁燃区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各县（区）各类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及生物质锅炉整改时限要求，即自《通告》实施之日起，源城区、江东新区、市高新区禁燃区内现有的各类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改用清洁能源或完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改；东源县、和平县、紫金县、龙川县、连平县禁燃区内现有的各类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2026年9月30日前改用清洁能源或完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改。

第（四）项，为降低可能出现的能源供应不足而引发的不利影响，本项内容明确《通告》不适用于能源保障供应应急状态。

第（五）项，明确违反《通告》相关规定由河源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项，明确河源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相关要求，对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

第四条 本通告有关专用词汇说明

主要解释说明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的执行标准，及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的高效除尘设施和清洁能源的定义。

第五条 实施日期

明确《通告》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即《通告》自印发之日起三十天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六条 附件

附件为河源市各县（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四、《通告》调整前后变化

（一）调整扩大市区（包括源城区、市高新区、江东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后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共188.18平方公里，比市区原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增加了25.09平方公里。其中，因市区建成区扩大及明确边界便于管理，主要调整了龙岭工业园及周边区域、高新区及周边区域、江东新区这3个片区，调整后新增面积约24.07平方公里；新市区、老城区、笔架山防护绿地、桂山防护绿地、明珠开发区及周边区域这5个片区因建成区边界变化进行了微调，调整后新增加面积约1.02平方公里。除高新区及周边区域、江东新区2个片区增加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有2.23平方公里为工业用地外，其余均为非工业用地。

（二）调整扩大了东源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后东源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共42.96平方公里，比东源县原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增加了10.6平方公里。因东源县城市建设用地集中连片区域扩大，调整后增加了滨江新城片区，其中约0.78平方公里为工业用地，其余

均为非工业用地。

（三）首次划定紫金、和平、龙川和连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其中：

（1）紫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共12.98平方公里；

（2）和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共19.14平方公里；

（3）龙川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共15.17平方公里；

（4）连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共13.14平方公里。

五、《通告》的主要特点

（一）覆盖面广。本《通告》执行范围覆盖了河源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约292平方公里，调整扩大了河源市市区和东源县禁燃区，首次划定了河源市紫金县、和平县、龙川县、连平县禁燃区。

（二）可行性强。本《通告》是在充分调研河源市各县（区）高污染燃料燃用现状、深入衔接国家、省相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河源市环境空气改善需要制定，并经多次部门会议讨论及征求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确保《通告》落实实施的可行性。

《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解读

2024年12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及市水务局联合印发《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和《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函〔2022〕8号），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依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号）及《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要点（试行）》（粤环函〔2023〕496号），并结合河源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

2.《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号）；

3.《关于印发<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等4项技术文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粤环发〔2021〕8号）；

5.《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要点（试行）》（粤环函〔2023〕496号）。

三、主要内容

在综合考虑河源市的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脆弱性、地下水污染状况、地下水功能价值以及地下水污染源荷载的基础上，结合行政区划等因素，《方案》划定了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为了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

保护类区域已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处，属一级保护区，面积为637m^2，为漳溪汶水塘水源地保护区；管控类区域共划定管控类区域12处，均为二级管控区，面积137.36km^2，分布在东源县、紫金县、龙川县、和平县。具体范围见下表。

管控要求：

（1）保护类区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2）管控类区域

针对已发现地下水污染的区域、荷载较高区域、重点污染源及周边与新、改、扩建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项目等按相关法律法规从环境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开展管控。

河源市各区管控类区域划定结果汇总表

区县	分区级别	区块	所在镇街	面积（m^2）	四至范围
东源县	一级保护区	1-1	漳溪畲族乡	637	漳溪汶水塘水源地保护区
	一级管控区	/	/	/	/
	二级管控区	2-1	柳城镇	2700035.56	北、西至东江，南至山下村，东至上坝小学
		2-2	柳城镇	1026493.13	北至国道G205，南、西至东江，东至鹤塘村
		2-3	黄村镇	2137192.57	北至欧屋小学，南至黄村派出所，东至黄村坳小学，西至广龙高速
		2-4	黄村镇	419162.44	北至黄村水，南至邬屋山，东至佳成窝，西至老屋山
		2-5	黄田镇	92483173.65	北至大坪山，南至东江，东至石陂头，西至沙背
和平县	一级管控区	/	/	/	/
	二级管控区	2-1	下车镇	2480167.61	北至老城河，南至上古，东至和一村卫生站，西至铁路
		2-2	彭寨镇	7759924.20	北至彭镇村，南至上屋，东至钟屋，西至寨下村
龙川县	一级管控区	/	/	/	/
	二级管控区	2-1	通衢镇	1302300.42	北至大只顶，南至华城小学，东至上教场，西至华新村
		2-2	鹤市镇	1404052.09	北至河塘，南、东至石来口河，西至河布村卫生站
		2-3	佗城镇	1570792.40	北至国道G205，南至东江，东至高地村，西至鹤塘村
紫金县	一级管控区	/	/	/	/
	二级管控区	2-1	龙窝镇	23086286.07	北至双下村，南至茶松村，东至马塘，西至黄田村
		2-2	苏区镇	993844.50	北至半坑，南至小北村，东至叶振强革命先烈纪念馆，西至韩江

东源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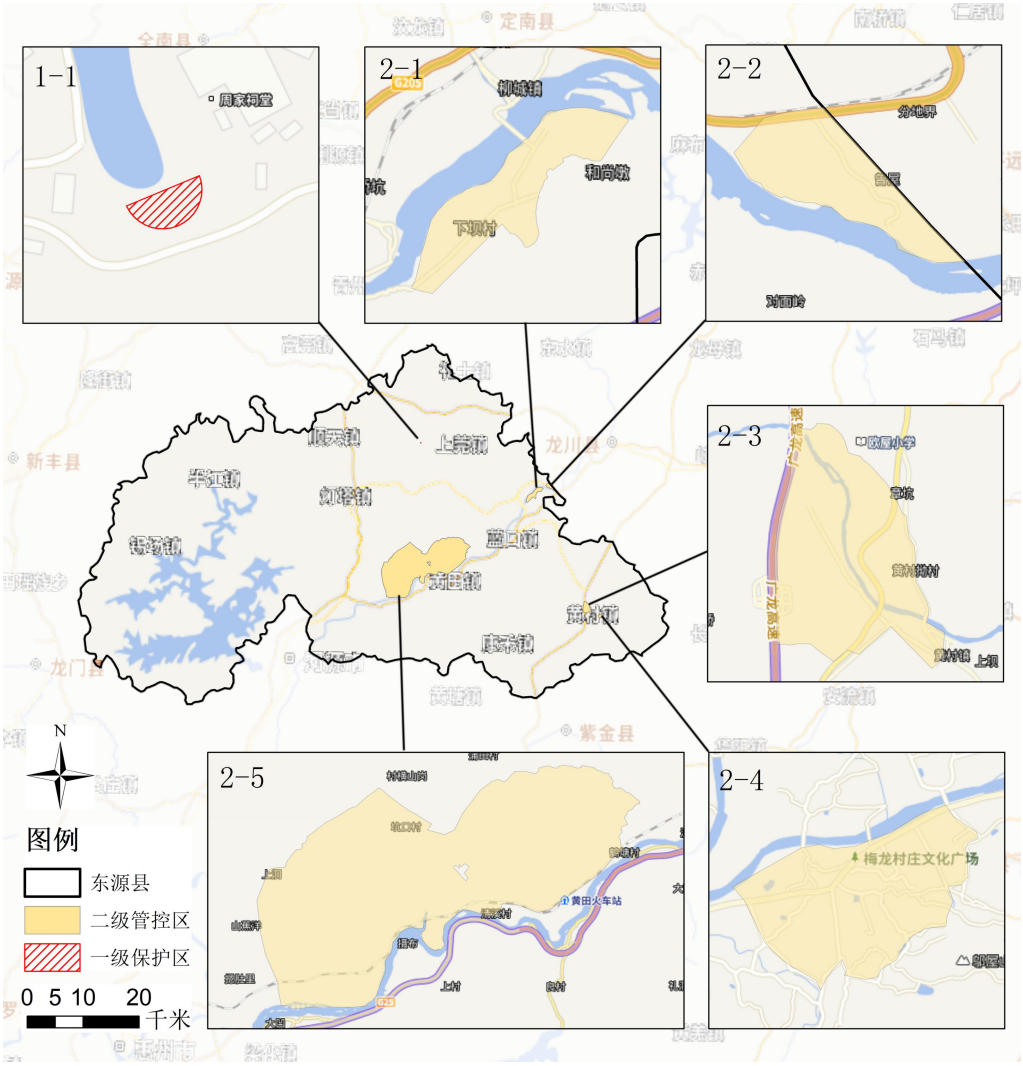

和平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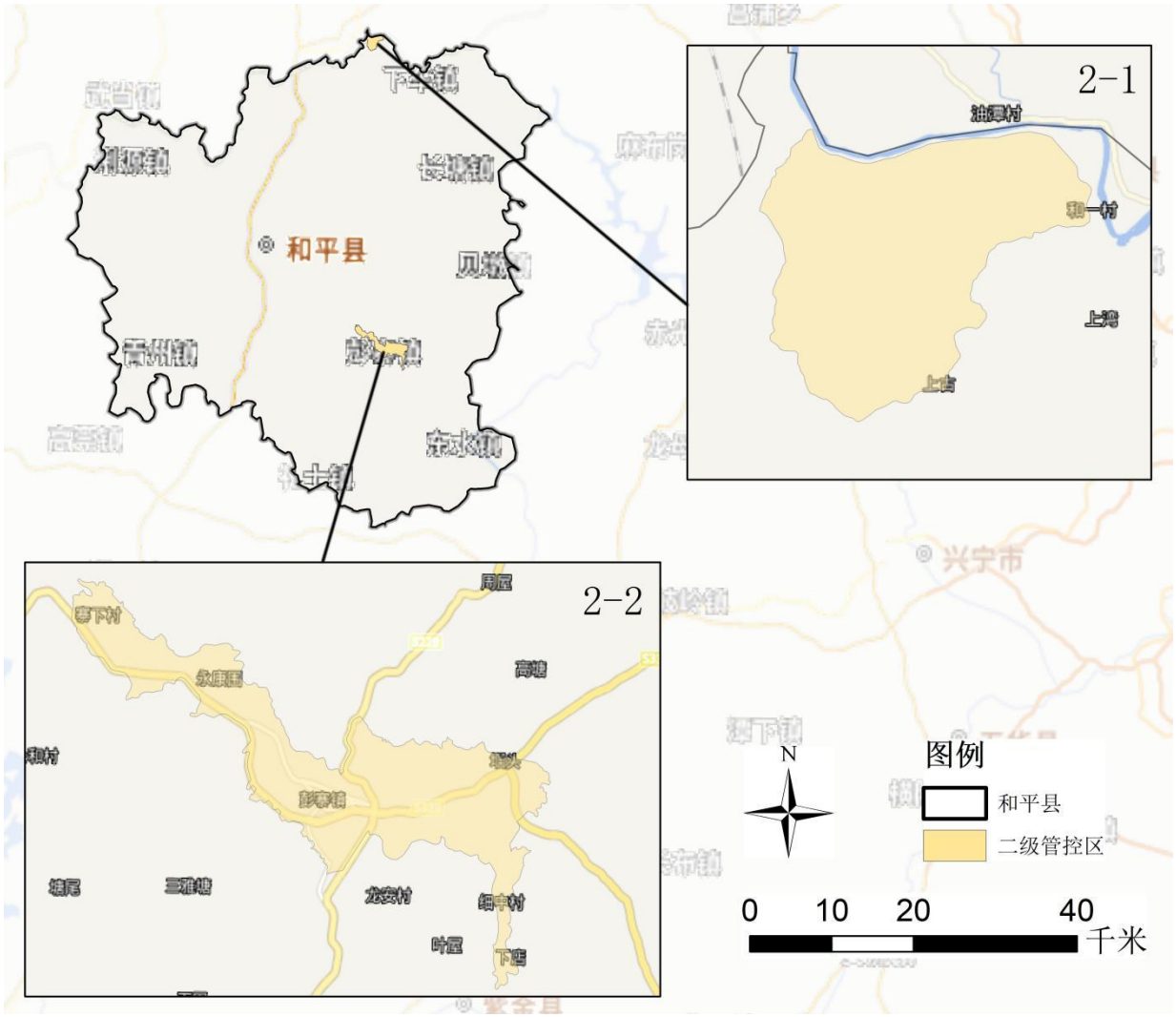

龙川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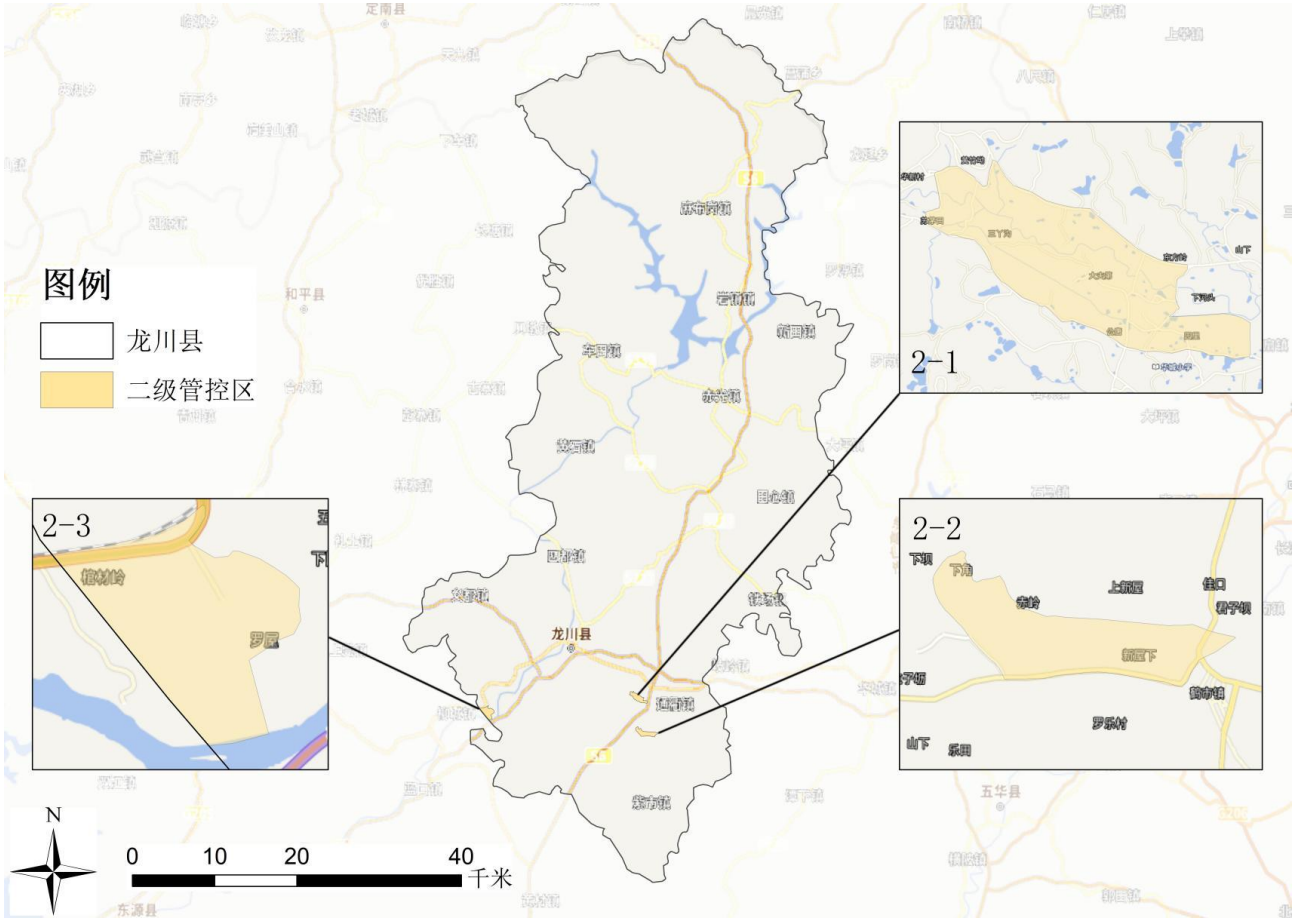

紫金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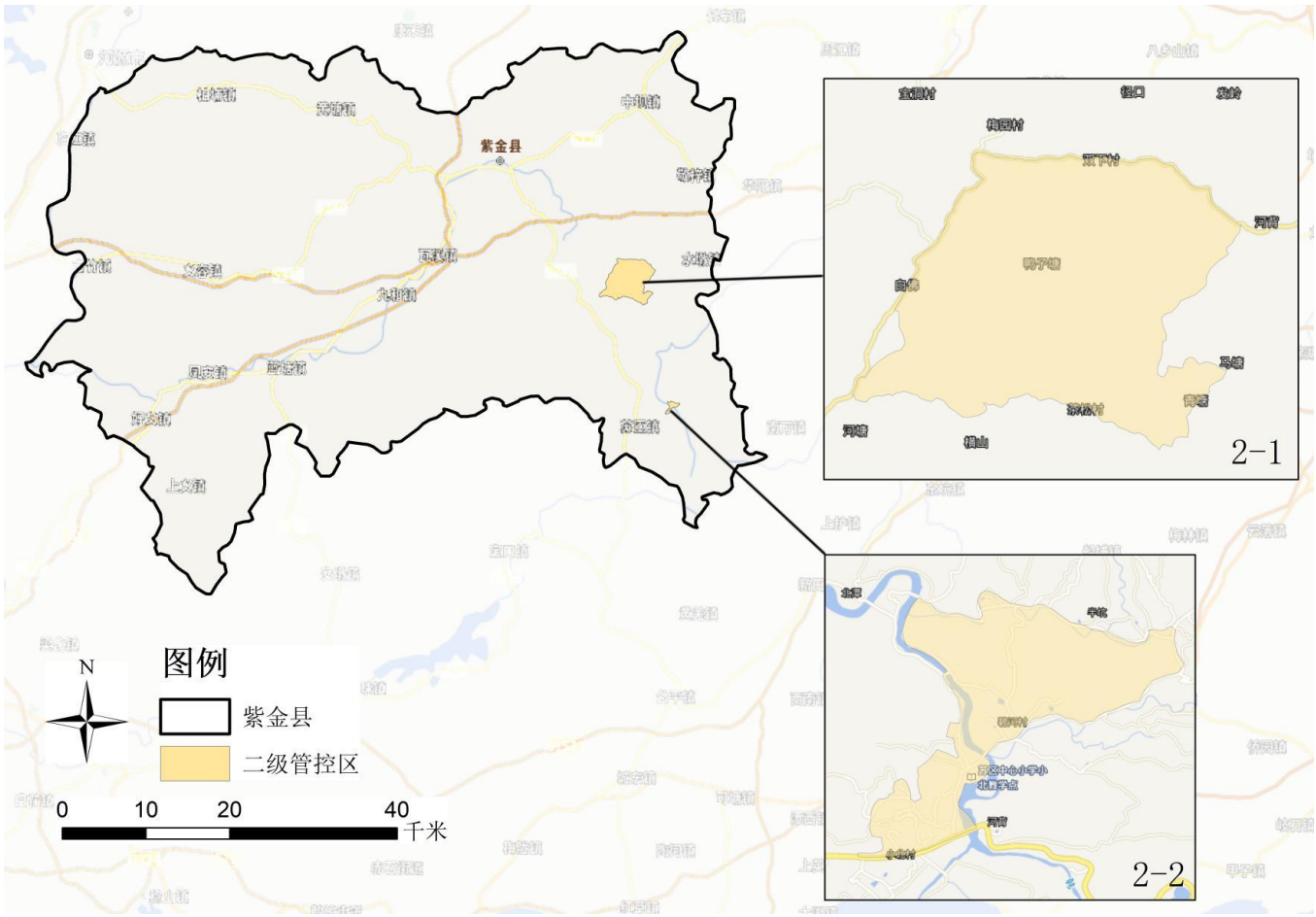

人事任免

市政府12月份任命：

邬晓霞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芳毅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市政府12月份免去：

张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刘芳毅　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邝伟毅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